

**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纳米比亚：<sup>\*</sup> 决议草案****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0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sup>1</sup>《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并欣见《公约》特别重视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的多重歧视，

<sup>\*</sup>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第 1763 A(XV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5</sup>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6</sup>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sup>7</sup>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sup>8</sup>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9</sup>和《行动纲要》、<sup>10</sup>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11</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3</sup>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14</sup>和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视为优先主题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果，<sup>15</sup>

**期待**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10 年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第十五次审查，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6</sup>

**欣见**任命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发起“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2008-2015)”运动，

<sup>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6</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0</sup> 同上，附件二。

<sup>11</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1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议。

<sup>1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

<sup>16</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中，普通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首当其冲，

**重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结成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重要战略，

**认识到**各国在订立确认女孩和男孩以及妇女和男子平等的国家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承诺与落实之间存在差距，

**又认识到**增强女孩能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往往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教育质量，导致减少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到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例如遭受杀害女婴、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侵害，

**又深切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超过 1.3 亿，而且每年有 300 多万女孩可能要遭受这一有害手术，

**还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因此而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瘵管病患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因素，

**深切关注**早婚和早育可能极大地减少青年妇女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很可能对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的男子人数超过妇女，除其他外，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是早婚、包括童婚等有害思想和习俗，以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习俗，这些思想和习俗致使活到成年的女孩人数低于男孩，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sup>16</sup>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进一步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和教育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进一步重视女童教育，特别是通过采取步骤，克服关于男女的定型观念，树立正面楷模，使女童获得并掌握必要技能，最终获得就业；

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

6.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sup>10</sup>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7.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实现《北京宣言》<sup>9</sup>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8.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17</sup>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

<sup>17</sup>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9. **敦促**各国改善贫穷女童、被剥夺营养、水和卫生设施的女童以及得不到基本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或得到这些福利的机会有限的女童的状况，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所有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最大，使她们不能享受人权，不能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0.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1. **还敦促**所有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出生登记、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与女童具体有关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敦促**各国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私营部门和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制定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支持妇女，使其具备能力，可以树立自尊，获得知识，决定并负责自己的健康，在性和生育等事项上做到相互尊重，对男子进行妇女健康和福祉重要性的教育，特别是应重点制定男子和妇女方案，强调必须铲除早婚、逼婚和童婚等有害思想和习俗；

13.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现有立法，以便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更好地保护女孩权利，惩罚违法者，解决导致早婚和逼婚的根源，包括外部因素；

14. **敦促**所有国家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法律，酌情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使其成为整个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并重点处理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以及提高其地位等事项，以促进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保护其人权，确保女孩获得平等机会；

15.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进行社会动员，以支持执行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尤其是应向女孩提供受教育机会；

16. **敦促**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早婚和逼

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17. 又**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sup>18</sup>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9</sup>中有关女童的建议；

18. **还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自身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9. **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和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0.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被监禁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相关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

21.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22.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环境中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注意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sup>18</sup> A/61/122/Add.1 和 Corr. 1。

<sup>19</sup> A/61/299 和 A/62/209。

23. **痛惜**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力确保法律和体制完善，能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4. **又痛惜**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虐待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打击这种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所载措施；<sup>20</sup>

25. **吁请**各会员国制定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全面战略，消除并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女孩行为；

26. **又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龄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27.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9.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年轻母亲和未成年母亲，以此作为加大力度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30.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

31. **吁请**所有国家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对食品的需要和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

3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3. **强调**国际社会、包括最高决策阶层必须进一步承担责任，将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发展议程主流；

34.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教育方案和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施行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使其改行；

35. **吁请**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的努力，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保健、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3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37.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终止早婚和逼婚问题上，以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